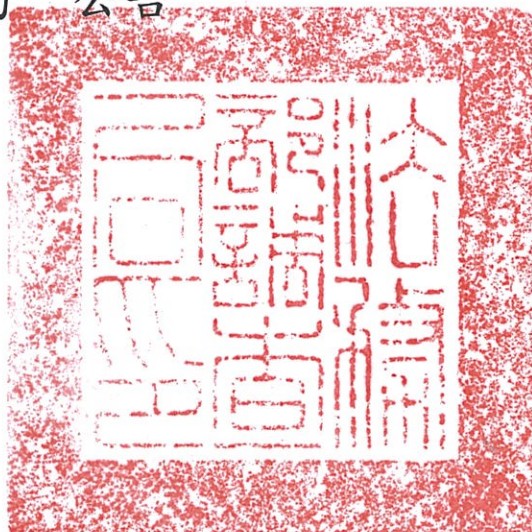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調查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調人壹字第113065391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10月28日調人壹字第11306538630號函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張長江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張長江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致旨揭所述應行送達之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並自張貼本局機關公告欄之日起20日，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正本由本局人事室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張長江得於上班日隨時向人事室洽領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本局公布欄外，另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頁。

局長 陳白立